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7 次代理(課)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 代理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虛缺 (病假、事假暨延長病假)	1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本校請病假、事假暨延長病假教師提前復職，無條件解聘)	該科目為第 5-7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其它需求： 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
國文	實缺 (為本校第 1 次開缺科目，進行第 1 至第 3 階段招考)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該科為第 5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該科為第 6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該科目為第 7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其它需求： 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並協助處室行政工作。 二、配合本校推動學習扶助課程。
英語	實缺 (為本校第 1 次開缺科目，進行第 1 至第 3 階段招考)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該科為第 5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該科為第 6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該科目為第 7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其它需求： 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並協助處室行政工作。 二、配合本校推動雙語課程，能任教雙語家政科者尤佳。
生物	實缺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該科目為第 5-7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其它需求：

				<p>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p> <p>二、配合本校推動學生參加專題研究及科展等工作。</p>
健康教育	實缺	1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p>該科目為第5-7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其它需求：</p> <p>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並協助處室行政工作。</p> <p>二、配合本校推動雙語課程。</p>
體育	實缺 (為本校第1次開缺科目，進行第1至第3階段招考)	1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p>該科為第5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該科為第6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該科目為第7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其它需求：</p> <p>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並協助處室行政工作。</p> <p>二、配合本校推動雙語課程。</p>
資訊科技	實缺 (為本校第1次開缺科目，進行第1至第3階段招考)	1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p>該科為第5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該科為第6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該科目為第7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其它需求：</p> <p>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並協助處室行政工作。</p> <p>二、配合本校推動雙語課程。</p>
生活科技	實缺 (為本校第1次開缺科目，進行第1至第3階段招考)	1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p>該科為第5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該科為第6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該科目為第7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其它需求：</p> <p>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並協助處室行政工作。</p> <p>二、配合本校推動雙語課程。</p>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除國文科虛缺保留至115年3月31日止外，其餘缺額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配合學校課程需要安排課務。

4、歡迎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報考。

(二) 鐘點代課教師(兼課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英語	鐘點代課 (每週約 6-15 節)	1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期)度課程結束或需求原因消失之日止。 二、每週兼課節數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該科目為第 5-7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英語	鐘點代課 (每週約 6-15 節) (為本校第 1 次開缺科目，進行第 1 至第 3 階段招考)	1		該科為第 5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該科為第 6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該科目為第 7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p>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p> <p>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止。</p> <p>3、歡迎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報考。</p>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外之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及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規定資格。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其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請將報名表(需簽名)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需簽名),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本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或未完整繳交下列資料者,概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7.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附註:

- 一、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5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6次甄選...第7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8次甄選,依此類推。(如缺額補滿等原因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二、以具合格教師證應試者,係屬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考生,於申辦該報考科別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114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該報考科別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倘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並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23號) 03-3114355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114年07月09日至114年07月18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gmjh.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事項	備註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逾時不予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 114年07月14日07時40分至11時40分止 第6次招考報名: 114年07月16日07時40分至11時40分止 第7次招考報名: 114年07月18日07時40分至11時40分止 洽詢電話 03-3114355 #710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考試日期： 第5次招考: 114年07月14日下午 第6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下午 第7次招考: 114年07月18日下午 報到時間：當日下午13時00分至13時10分。(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13時10分後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5次招考: 114年07月14日下午15時30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6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下午15時30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7次招考: 114年07月18日下午15時30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5次招考: 114年07月14日下午15時30分至16時30分，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6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下午15時30分至16時30分，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7次招考: 114年07月18日下午15時30分至16時30分，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5次招考: 114年07月14日下午16時30分至17時。 第6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下午16時30分至17時。 第7次招考: 114年07月18日下午16時30分至17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非本校全年聘期接續之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20日前繳交勞動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m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5%	12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版本、範圍任選。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5%	5-8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5%) + 口試 (35%)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借調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借調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專案計畫聘任之代理教師，聘期依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專案計畫則依專案計畫相關規定)，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3. 鐘點代課按實際授課節數覈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0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報名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e-mail 帳號		手機	

自貼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經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人優異表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否 是(類別：_____ 等級：_____)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之外之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科 第 ____號				

附件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依「師資培育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於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之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補。以具合格教師證資格聘任辦理敘薪，若未於114年10月31日前補交該報考科別之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願意無條件接受貴校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並自起薪日繳回溢領之薪津，絕無異議，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